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傅江、罗珉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吴志坚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所取得的成绩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117,310.1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1%；实现利润总额 194,345,940.0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53,674.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1 %。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

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报告审计总费用38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708,745.05 元（无需再提法定公积金），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490,841.47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 145,415,86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783,724.52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和投资者的利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14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9,258,544.00 元（含税），不送转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超募资金效用，同意公司在目前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将超募资金（含利息）中的1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